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PCS过滤器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41124-41-03-018727

建设地点 全椒县武岗工业集中区

验收单位 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PCS过滤器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全椒县水利局 全水保函〔2020〕9号, 2020年8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滁州博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施工图(含水土保持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儒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芜湖振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	安徽亦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全椒县武岗镇主持召开了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PCS过滤器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滁州博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安徽亦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儒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芜湖振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会议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评估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PCS过滤器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PCS过滤器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武岗工业集中区。地块中心坐标北纬N:  $32^{\circ}7' 56.4''$ ，东经E:  $118^{\circ}15' 09.2''$ 。总建筑面积约9860.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栋厂房，1#为生产车间、2#为仓库；配电房以及其他配套的附属设施等，同时建设厂区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信息管线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由构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总占地面积 $1.33\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 $1.33\text{hm}^2$ ，无临时占地，防治责任范围为 $1.33\text{hm}^2$ ，工程建设期共挖方 $1.28\text{万m}^3$ ，填方 $1.28\text{万m}^3$ ，无弃土、无借方。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000万元。工程于2020年05月开工，2021年01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8月26日，全椒县水利局以《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PCS过滤器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全水保函〔2020〕9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二级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8，渣土防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10%，表土保护率87%。本工程无重大水保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4月，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亦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通过遥感解译、对比分析、现场调查、实地量测和推算等方法，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验收情况为：项目区占地面积1.33hm<sup>2</sup>，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52.27t；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表土剥离0.04万m<sup>3</sup>，雨排系统386m，雨水管材采用HDPE管，管径DN300～500，土地整治0.14hm<sup>2</sup>，栽植桂花20棵、丛生腊梅1棵、枫树8棵、栾树16棵、榉树4棵、紫薇10棵、国槐20棵、白蜡10棵、女贞50棵、红叶石楠球50棵、草坪1400m<sup>2</sup>；完成水土保持投资62.81万元。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74%，土壤流失控制比1.9，渣土防护率97.65%，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10%，表土保护率89%。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由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PSC 过滤器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 /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华	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华	建设单位
成员		滁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特邀省级专家
	喻继芳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喻继芳	设计单位
	穆华	安徽儒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穆华	施工单位
	陈芳	芜湖振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芳	监理单位
	孙华	滁州博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孙华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何其乐	安徽亦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其乐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咨询单位

#### 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

# 全椒县水利局

全水保函〔2020〕9号

## 关于接受《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万PCS过滤器生产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表》备案的函

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安徽灵杰环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PCS过滤器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申请收悉。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全椒县武岗镇工业集中区，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配电房以及其他配套的附属设施；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1.33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投资1.2亿元，其中土建投资0.6亿元；本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计划2021年1月完工。

一、该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齐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满足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二、基本同意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及预测结果。

三、同意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3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加强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要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完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你公司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七、建设单位要按照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自收汇缴非定额) 皖财专字(2017)0006578955

收款单位:安徽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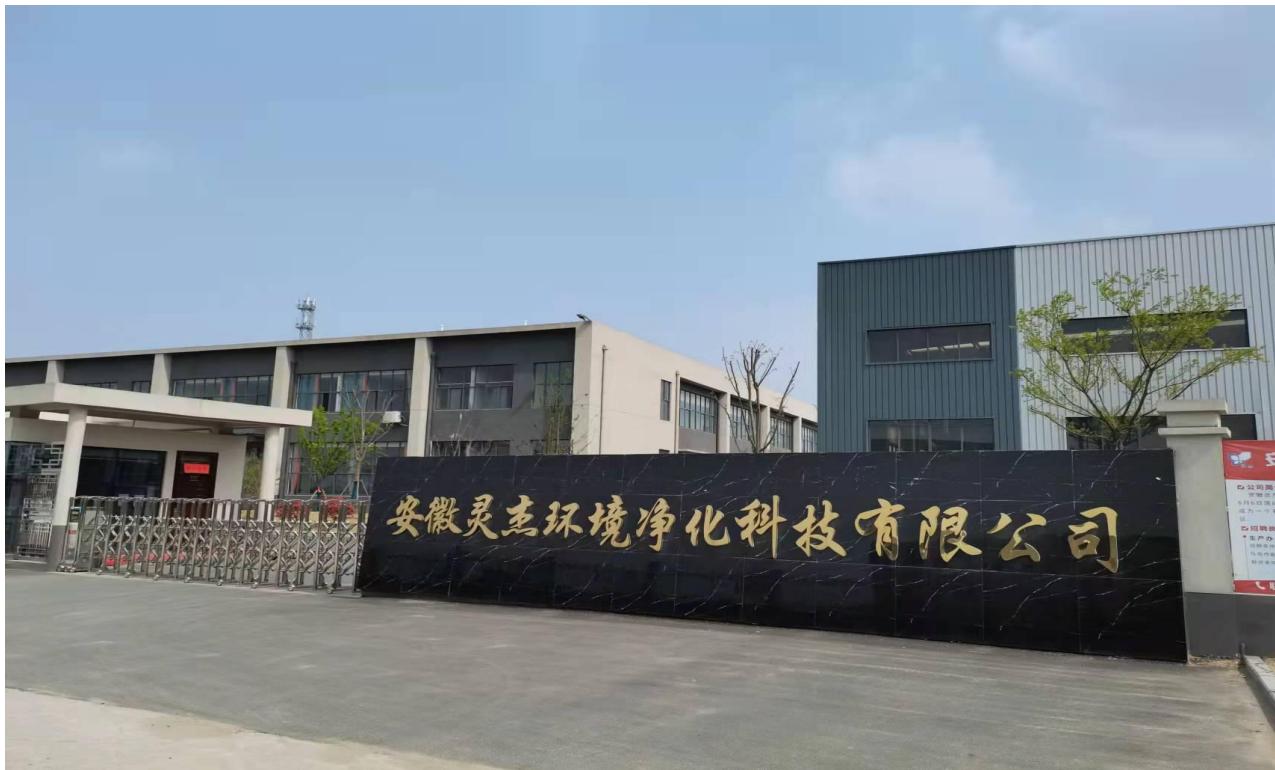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收费标准	数量	金 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年	13300	1	3	3	0	0	0	
金额合计(大写):	零拾壹万叁仟叁佰零元零角零分							13300.	
备注									

执收单位(公章): 负责人: 收款人: 182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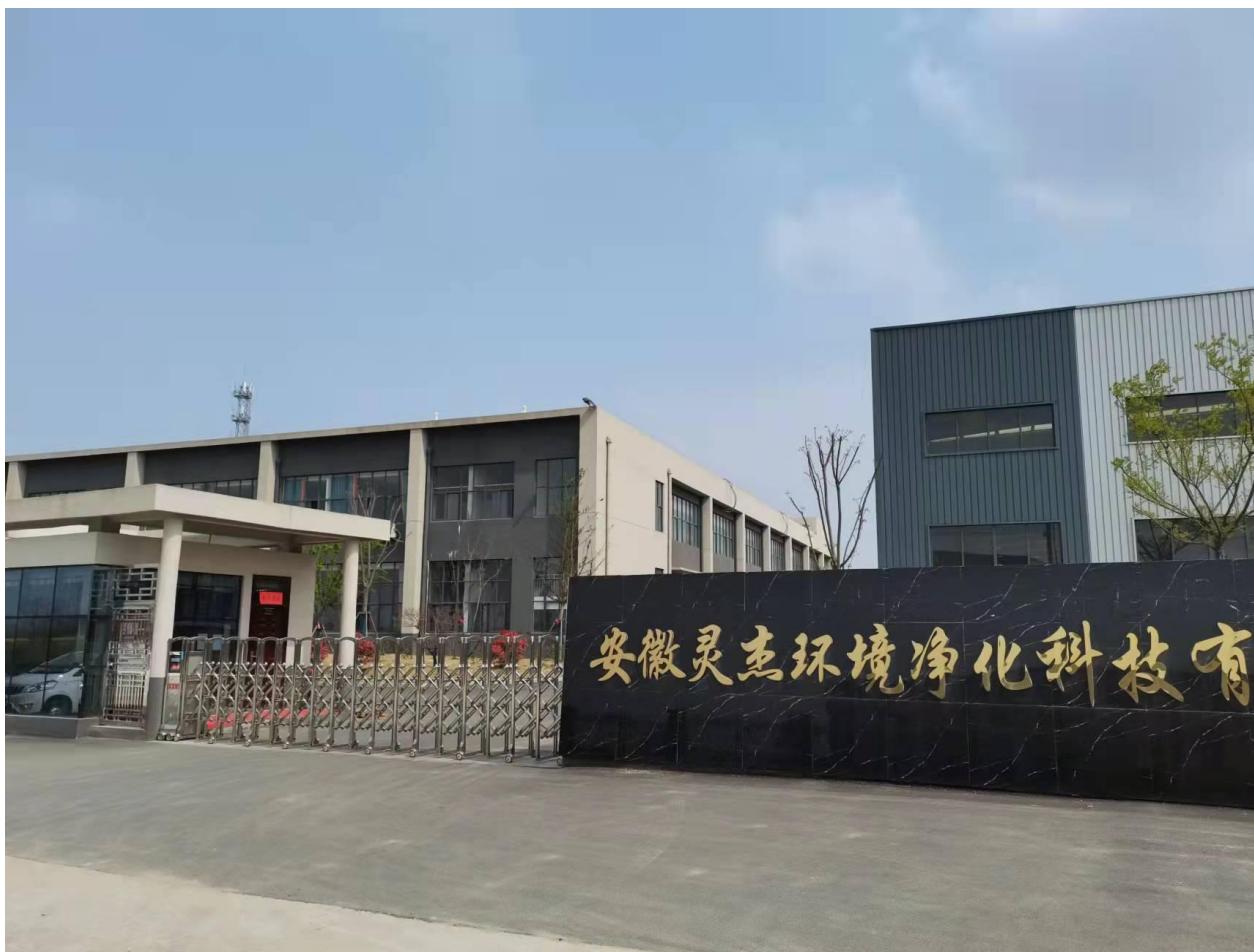
第一联存根

收款单位: 安徽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3300

## 六、项目竣工影像图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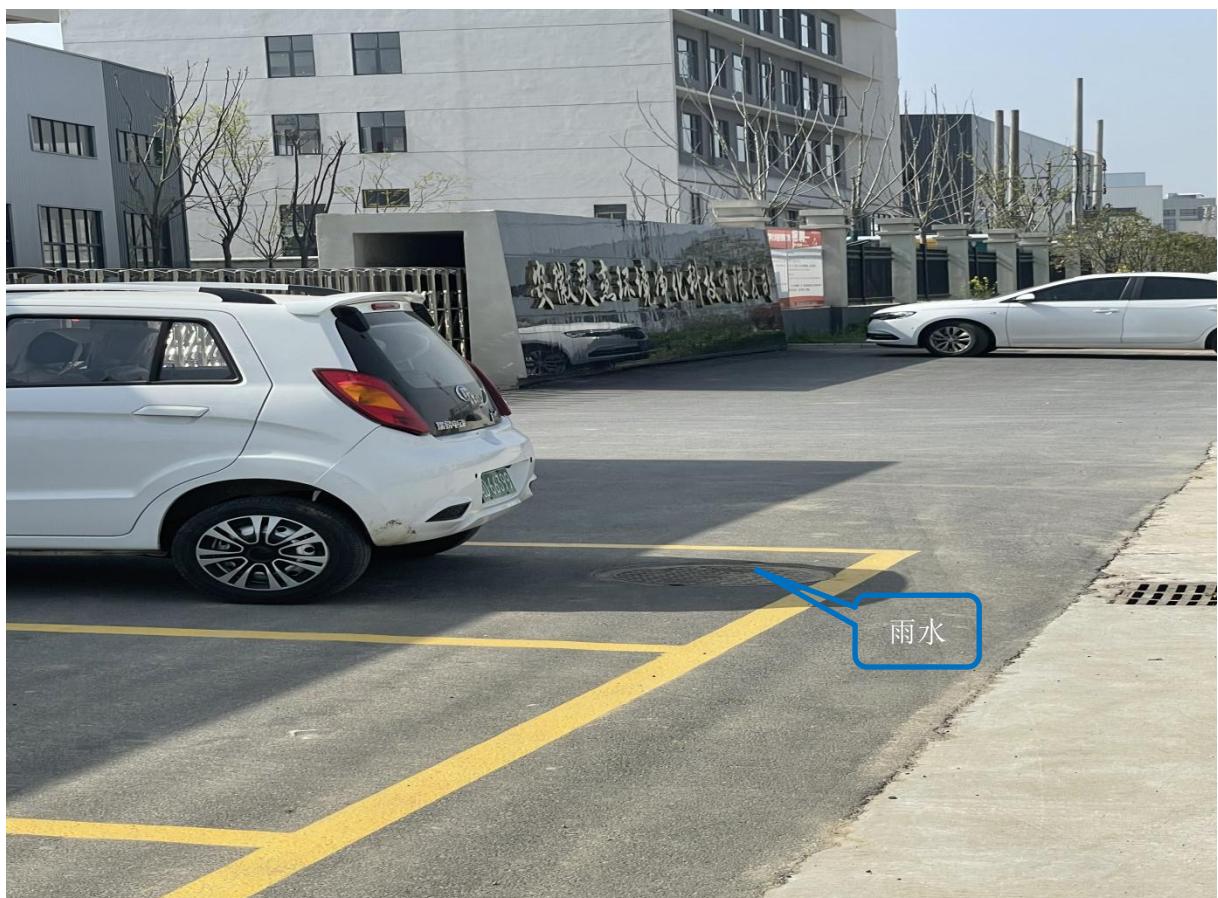
(绿化植树)



(绿化植树)



(污水总排水口)



(雨水总排水口)